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56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乙方(发行对象)：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41545284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甲方拟以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按不低于 3.6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902 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 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本数）（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拟以 60,000 万元的资金、按照询价结果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2016 年 7 月 7 日，甲方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甲方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甲方由此出现除息事项，故依据甲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从 3.64 元/股相应调整为 3.5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8,902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0,279 万股（含本数）。

3、现因甲方董事会拟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内容，故需对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5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由甲方与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形成依据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64 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6 年 7 月 7 日，甲方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甲方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甲方由此出现除息事项，故依据甲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底价从 3.64 元/股相应调整为 3.59 元/股。

3、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询价过程，根据“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乙方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与甲方的其他发行对象按同一价格认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股票数量。

第二条 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4,346 万股（含本数），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乙方按照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同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仍然执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甘洪

乙方：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孙云